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

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

会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